

兴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兴市双一办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 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5年度我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，确保完成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任务，结合各单位报送的双随机年度抽查计划，经我办统筹汇总，形成了《2025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。

一、运用分级分类，组织实施抽查。各部门要按照“谁许可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广泛运用本部门监管对象信用分级分类结果，实现差异化监管规则在双随机抽查中的“应用尽用”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二、规范抽查过程，加强结果公示。各部门依托省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规范操作，及时做好“一单两库”动态维护工作，制定的抽查工作计划要实现开展随机抽查事项的100%全覆盖，在平台制定的抽查计划名称须与本次印发文件的计划名称一致，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，要牢固树立“公开就是监管”和“抽查结果未公示视为未完成抽查”的观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强化结果运用，创新检查方式。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检查结果，切实加大监管震慑度，让企业感受到监管的无形压力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。针对重点检查对象或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性、苗头性问题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应当依法分别作出处理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着力创新双随机监管的新模式，提升综合执法、联合检查、协作执法整体效能，提升执法服务水平。

联系人：黄明宇、曾健，联系电话：3389271

附件：2025年度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兴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
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2025年4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兴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年4月22日印发

校对：曾健